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宏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林俊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福建省金門縣、居所地在苗栗縣公館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又依起訴狀所指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之規定，審酌兩造應訴之便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